

B248.4/  
W329  
3

第三卷



船  
山  
遗  
书

北京出版社



春

秋

家

说



##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经部春秋类存目

《春秋家说》三卷，国朝王夫之撰。夫之有《周易稗疏》，已著录。是书前，有自序，称大义受于其父，故以“家说”为名。其攻驳《胡传》之失，往往中理，而亦好为高论，不顾其安，其弊，乃与《胡传》等。如文姜之与于弑，夫之谓不讨则不免于忘父，讨之则不免于杀母，为庄公者，惟有一死而别立桓公之庶子，庶子可以申文姜之诛。不知子固无杀母之理，即桓之庶子亦岂有杀嫡母之理？视生母为母，而视嫡母为非母，此末俗至薄之见，可引以断经义乎？闵公之弑，夫之谓当归狱于庆父，不当归狱于哀姜。哀姜以母戕子，与文姜不同，不得以人爵压天伦。此亦牵于俗情，以常人立论。不知作乱于国家，即为得罪于宗庙。唐武后以母废中宗，天下哗然而思讨，君子不以为非，彼独非母子乎？首止之会，定王世子所以消乱端于未萌，世子非不当立，则不得谓之谋位；诸侯非奉所不当奉，则不得谓之要挟。夫之必责以伯夷、叔齐之事，则张良之羽翼惠帝，何以君子不罪之乎？如此之类，皆以私情害大义。其他亦多词胜于意，全如论体，非说经之正轨。至于桓公元年，无端而论及人君改元宜建年号之类，连篇累牍，横生支节，于《春秋》更无关矣。

## 春秋家说叙

先征君武夷府君早受“春秋”于酉阳杨氏，进业于安成刘氏。刘氏毕业而疑，疑帖《经》之术已疏，守《传》之述未广也。已乃研心旷目，历年有得，惜无传人。夫之夙赋钝怠，欲请而不敢。岁在丙戌，大运倾覆，府君于时春秋七十有七，悲天悯道，誓将谢世，乃呼夫之而命之曰：“详者，略之开也；明者，晦之迪也。虽然，纂详而得略，纂明而得晦，不鲜矣。三《传》之折衷，得文定而明，河南之举要，得文定而详，习其读者之所知也。经之纬之穷于幅，日之月之翳于阴，习其读者之未知也。小子其足以知之乎？”

夫之蹴然而对曰：“敢问何谓也？”

曰：“文定之于《春秋》也，错综已密，所谓经纬也；昭回不隐，所谓日月也。虽然，有激者焉，有疑者焉。激于其所感，疑于当时之所险阻。方其激，不知其无激者之略也；方其疑，不知厚疑之以得晦也。”

夫之请曰：“何谓激？”

曰：“王介甫废《春秋》，立新说，其言曰：‘天戒不足畏，人言不足恤。’文定激焉，核灾异，指事应，祖向、歆，尚变复。孔子曰：‘畏天命’，非此之谓也。畏刑罚而忠者，臣之道薄；畏谴责而孝者，子之谊衰。若此者，激而得滞，滞而得略，天人之征不详矣。载愤辨

之心以治经，而略者不一一也。”

夫之进请曰：“何谓疑？”

曰：“宋之南渡，金挟余毒，逼称臣妾，韩、岳、刘、张，拥兵强盛。建炎臣主，外忧天福之覆车，内患陈桥之反尔。外忧者，正论也；内患者，邪说也。文定立廷论道，引经比义，既欲外亢，伸首趾之尊；复欲内防，削指臂之势。外亢抑疑于内僭；内防又疑于外疏。心两疑，说两存，邪正参焉。其后澹庵、南轩师其正，斥王伦之奸；秦、张、万俟师其邪，陷武穆之死。而一出于文定之门，效可睹矣。《春秋》贵夏必先赵武，尊王授权桓文，其义一也。以赵普猜制之术，说《春秋》经世之略，恶乎其不晦哉？或明之，或晦之，而得失相杂，不一而足矣。”

夫之受命怵惕，发蒙执经而进，叙〔敢〕问其所未知。府君更端博说，浚其已浅，疏其过深，折其同三《传》之未广，诂其异三《传》之未安，始于元年统天之非，终于获麟瑞应之诞，明以详者不复伸，略以晦者弗有诘也，几于备矣。越岁不辰，岁在丁亥，黄地既裂，昊天复倾，不吊毒酷，府君永逝。迄今二十有二载，夫之行年五十，悼手口之泽空存，念菌蟪之生无几，恐将佚坠，敬加詮次，稍有引伸，尚多疏忘，岂曰嗣先，聊传童稚云尔。

著雍涖滩之岁相月壬子望不肖男征仕郎夫之谨述

## 春秋家说卷一

# 隱 公

《春秋》有大义，有微言。义也者，以治事也；言也者，以显义也。非事无义，非义无显，斯以文成数万而无余辞。若夫言可立义，而义非事有，则以意生言而附之以事。强天下以传心，心亦终不可得而传。盖说《春秋》者之所附也。

《春秋》之书“元年”，非有义也。事不足以载义，义亦不得而强附之。凡数之立，以目言之则二继一，以序言之则二继初。目以相并而彼此（列）〔别〕，序以相承而先后贯，其理别矣。故《易》言“初”言二以达于“上”，《春秋》书“元”书“二”以迄于终。《乾》始不可以言“九一”，《春秋》不可言“一年”，一也。

乃为之言曰：元，仁也，《乾》之资始，《坤》之资生者也。夫《乾》之资始，《坤》之资生，仁也。惟仁以始，惟仁以终，故曰“乃统天”。统天者，统天之所有（进）〔造〕，而六位时成一元矣。浸令天之以“元”始，以“亨”“利”中，以“贞”终，则始无“贞”而终无“元”。俯仰以观天地之化，曾是各有眛而不相贯乎？故夫人君之以仁体元也，自践阼之初迄顾命之顷，无异致也。初年而元，将二年而不元矣，其将取法于亨乎？而体仁长成人之德，岂一年而竟乎？志学之事，在谨于始；凝道之功，必慎于终。故曰仁以为己任，死而后已。天以仁履，地以仁载，历终如始，而大始者不匮。故春夏生而亦有其杀，秋冬杀而固有其生。有序成，无特用也。仅然以始居仁而莫统其后，则亨者倚于文，利者倚于惠，贞者倚于谅矣。

呜呼，为此说者之强言立义而强义附事，夫君子不如其已之也！

## 二

无一时之宜，不足以陷愚人，无大义之托，不足以成忍人。是以君子恶佞，恐其乱义也。因时而适宜，舍小以成大，皆义说也。陷隐公于愚者，必曰国有长君，社稷之福；成郑庄之忍者，必曰祸在宗社，兄弟为小。持之一日，协之众口，而谓不然者鲜矣。微子非不谏纣之足以亡，而去之若惊，亦以人臣无将耳。舜不以忍试之象，顾封之而且以弭其奸。故义者，先揆于己，次揆于物，不以己徇物，则制物之义由己立矣。故曰义内也，非袭取而可无馁也。义在内，故外无权。以心生义，以义从心，佞者之义说乃〔闷默〕而不敢试于前。鲁、郑之君怵于利深矣，恶足语此。利贼义，佞乃乘之而大祸起，可但已哉！

## 三

子之于父母，天也，可自致者无不致，而有其不能致者，不得以求己之道求亲也。故事父母以谏，而有所不谏。墨〔台〕君之于叔齐，帝乙之于纣，鲁惠公之于轨，屈道以徇爱，宗臣之所必违，廷臣之所必争，天下后世之所必摘，而伯夷、微子之与隐公，道不得而兴。夫以亲之有大恶而已不得与，其存也不谏，其没也不违，则人子固有所忌而不敢致者矣，身在故也。身固轻于亲，则捐身以从亲；事亲立身，皆身事也，则诚身以顺亲。故曰失其身而能事其亲者，吾未之闻也。谷梁子欲隐公之据其位以为正亲之道，失其所事亲之身，而道圯久矣。孝子之立身，亲之得失且姑置之，而况其他乎！

## 四

隐公无可立之义，则可以摄；隐公固有可立之义，则不得复为摄矣。不得为摄，故隐公之立为争国，《春秋》必纪其乱；不得为摄，则桓公之立为弑君，故《春秋》必目其贼。周公无嗣周之义，是以摄而不惭。微子有元子之尊，是以去而不恤。别嫌明微，而后义喻于心。

## 五

夫妇之道，从以为顺，别以为正。从而不弛其别，别而不悖其从，履正而行顺矣。从者天也，天以合为德，使人殊于草木之无情也。别者人也，人以辨为纪，人之殊于鸟兽之非性者也。生而从者，妇之顺；生而别者，夫之正。逮其没矣，孝子慈孙为合而从之，以敦亲也。合而从之，必辨而别之，以致尊也。不辨无别，一之相从，则是为其生之相合也。以情

而徇之，而性教矣。夫孝子慈孙以道尊亲，而岂其然哉！故曰合葬非古也。古之为墓者，丈夫从于丈夫之党，以其昭穆而祔于王父；妇人从于妇人之党，以其昭穆而祔于王姑。崇别者使之居正以终。所谓以道事亲，而尊之者至矣。

母之丧服替于父，父在则不得伸其尊，其葬合矣，则将等夷之而无所替邪？抑使之相就而故替之邪？无使相就而故替之，斯以义制礼，而尊其母者可伸。故丧有异服，而葬无异制，别则得以伸恩也。且夫祔庙之礼，祔于王姑而弗同寝，厚其别也至矣。别之既厚，乃可合之以敦亲。故有事则告配而合食。合食者亲之也，告配而后合，则以示夫合之者子孙之义，而非先人之志欲，尊亲之义并行不悖矣。夫祭者以享神也，葬者以藏形也。神肇性，形开情，性率道而尤不苟从，情统欲而且使无别，是为导谀之子孙，不能以性事亲而爱以姑息也，故曰合葬非古也。古道替，礼意湮，私欲横行，天理不复，乃有如宋人之制：皇后先薨，则留葬以俟山陵之合。此夫以婉孌之情处其君亲，不孝之尤。而说《春秋》者且以为古。张氏洽。邪说殄行，嘻，亦甚矣！殡非殡，葬非葬，乖死者归藏之期，而悬拟生者之旦夕同处，何不仁也！君子以性治情，则情顺而性正，视其亲犹己也，视其亲之亡犹存也，则何事此婉孌者为哉！

隐夫人子氏薨，而不书葬，著恩礼之不逮焉尔。隐公之为君，大夫卒而不视小敛，夫人薨而替其葬，《春秋》以为已薄，著其事而义自见也。《穀梁》谓“夫人之义从君者也”，夫生从君，而死从王姑，礼别而义殊矣。一而无辨，此恶知礼意哉！

## 六

义之制在心，如利斧之析，可否破而无有萦洄其〔间〕者也。故以让制者远避于受，泰伯、虞仲是已。以摄制者不疑而让〔摄〕，舜、周公是已。恶有持君父之家国，中立于辞受，退不避其荣，进不任其重，萦洄两端以交丧哉！隐公之可有国，与其不可有国，一惟制之审耳。其不可有，即其可有而欲不有，则如泰伯、虞仲，离之千里而兴废之故不再与闻，可矣。如其可有，则固有之，居大位，守大器，握大魁，流放窜殛惟所施；定宗礼，翦商奄，诛二叔唯所用，义不得复听之他人矣。今所不避者荣也，所不任者重也。公子豫不告而伐卫，行矣；公子鞅固请而伐郑，行矣；先期而伐宋，从之矣。乃若曰吾摄也，弗执焉以自任可也。以君父之国家，倒权而授之臣下，而鲁公室之不有威福自此而始，岂徒丧其身之足以偿责乎？嗟乎，于肃愍之不免于祸，天也，人已尽矣。持大制而行乎不中正之途，荏苒逡巡，祸固不可避，而咎随之矣。《易》曰：“过涉灭顶，凶，无咎。”君子之免于咎也，灭顶之不恤，而况其他乎！

## 七

“卫人杀州吁于濮。”大词也。大卫人之杀，而天下固不能难也。

当时之蠹法者莫甚于弑君之贼，与于会则不复讨。大国之不能讨，而国人固不敢讨矣。

宋、鲁、陈、蔡俨然以友邦之礼礼州吁，厚树之兵而张威于外，乃卫人之杀之如蹶逸豚、如逐失穴之虺而无难也。故奉大义以行所得为，习俗不能违，强援不能争，已成之势不能掣。《春秋》大卫人之杀州吁，而天下无不可为之义矣。

## 八

“庚寅我入枋。”幸词也。“辛未取郕。辛巳取防。”重幸词也。

人归之则必入之，而犹矜言庚寅我入之，幸此日之遂得有夫枋，故曰幸词。与人伐国，己独得地，辛未有所取焉，辛巳有所取焉，故曰重幸词也。非《春秋》之幸之也，鲁之幸也。鲁幸之而为之幸词，所以达小人侥幸之情也。王充曰：“君子有不幸而无幸，小人有幸而无不幸。”幸之所成，必不徒然。非我所必得，而一日得之，得之不已，而他日又得之，岂人之愚而已之独幸哉？

鲁之为利取也，成乎郑之亢周也，成乎齐之图伯也。郑有凌蔑君父之恶，而鲁分其恶；齐得郑以成其势，而鲁因成之。终春秋之世，鲁以懿亲元侯，驱役于齐、晋、楚、吴，而不能自振以弥缝王室，自此始矣。幸之所成，咎之所启，可弗畏哉！长孙无忌以宝璐而族灭于武氏，李德裕以美官而见制于宗闵，要终而言之，小人之幸又奚足以为幸！

## 九

鲁没于利，惟郑指而趋合于齐，愚矣。乃郑何为者？以利贸鲁而为齐驱也。故鲁愚而郑不独智。

夫愚者恒自智也。鲁曰：“合于齐，非吾病也，而三得邑，是坐获也。”鲁智则愚将在郑，郑智其出鲁下乎？乃郑抑曰：“枋非我利也，既授之鲁，入之矣，其能终利我许田乎？若郕、防者，他人之失，他人之得，而徒为吾贸也。且鲁既收之于郕、防，则不得复收之许。是以二邑易一国也。”故齐以许让鲁，而鲁不敢有，迨于兼许而郑之自智也效矣。

故之三国者，惟齐为若不智，取之宋则鲁有之矣，取之许则郑有之矣。孰知齐之不捷于自智者，其智狡乎！以齐之智，行之以义，其可王也。虽然，齐之取偿于二国者，又在纪也。鲁欲合郑救纪而不能，齐制之矣。故之三国者，狎相没于利，而得之益缓，利之益大，据之益安。故曰“小人喻于利”，惟齐独尔。

# 桓 公

有质以生文，有文以立质。质者，人事之资也。质生文者，后质而生〔文〕，既有资矣，则文居可损可益之间，宁无益也？文立质者，即以其文为质，而以为人事资于此而废文，是废质而事不立矣。古之帝王于质文之间，有益焉有损焉者，后质之文也；有益焉则不可损焉者，因文之质也，汉建元之建年号是已。

古者编年而无号，非欲损之，未益而已矣。未益则文既不生，质亦不立。质之未立，事亦无资，故有待于益，无可必损。拘者执古之未益以为必损，不亦过乎？古者封建以公天下，天子、诸侯各编年，而不一其系，则不得殊号以裂天之岁月。然而天子为天下王，夷其编年无殊于诸侯，其犹未之备邪？夫年以纪时，时以缀事，事以立程。编年而建之号，岂徒文哉！黜陟之所课，出纳之所要，要质之所剂，功罪之所积，刑名之所折，覆按之所稽，皆系此矣。

以日为程，则今之朔乱于去月之朔；以月为程，则今之正乱于往岁之正。朔穷于三十，甲子穷于六十，月穷于十二。故以年冠月，以月冠日，而后记差可久，行差可远。然其以年编也，以甲子纪，则亦穷于六十。以君之初终纪，而久者五六十年，下逮十年，或四三年，抑或逾年而易，则今兹之元抑乱于先君之元，奸者伏奸，讼者积讼。即莫之奸讼，而心目之眩，亦府史之不给也。故编年以资用，莫如建号之宜，简而文也。不知者以为文，知其得失者以为质也。号建，而前之千岁，后之千岁，月日之所系，事之所起止，源流之所因革，若发就栝，一彼一此不纷矣；若珠就贯，一上一下相承矣。乃为之忧曰：“历世无穷，而美名有尽。”信美名之有尽也，不审而同于往代，其以视诸数十年间，元年沓至而无可别白者，不犹愈乎？

今天下一而郡国合，文籍繁而舞法者滋。浸令删去名号，互混相仍，启其疑端，引其奸罅，即有察吏，然后从而刑之，刑愈繁而变愈甚矣。迹之不记，何以及久？近之不行，何以致远？无已，而以先君之谥号冠诸其上，则鬻驴之券，判淫之牒，皆载九庙之声灵于其上，不已辱乎？审乎文质经纬之妙以知变通，不以《春秋》编年之法例后世也。

## 二

建号之义，表以德，是寓箴也；贞观、大中、正德之类。纪以功，是建威也；建武、建隆、洪武之类。崇以瑞，是钦天也，天子有善，让于天之义也；元鼎、神爵、崇祯之类。承以先，是广孝也；绍圣、延祐之类。期以休，是同民也；太康、至治、成化之类。皆文之不害者也。其诸不可者，倡异教，乾封、如意、久视之类。私福祉，长寿、崇庆、万历之类。于道非宜，固人君之所宜戒。尤非法者，奄有祖号而不让，蒙古再称至元。大臣易位而辄改，宋易宰执则改元。与夫瑞应非典，拘忌灾祥数改不已，如胡氏所讥，记注繁而莫之胜载，斯实为建号之蠹。虽然，噫不可以废食，盗跖之“分均”“出后”不可以废仁义，遽以作俑之咎咎汉武，奚可哉？

## 三

利害之所生，先事而知者，或以理，或以势。势之可以利，势之可以害，慧者知之，不待智也。智者察理，慧者觉势。势之所知观于月，理之所知观于火。庄周曰：“月固不胜火。”几于道之言也。观于月，虽远而无固明；观于火，虽近而有适照。有适照者有适守，无固明者无固心。是以虽或知之，不能择之；虽或择之，不能执之。郑庄公之知是已。慧足以知父兄之不能共亿，母弟之不能协和，不足以有许，而犹姑有许也。慧足以知覆亡之无暇，许之不能固有，而欲乘人之乱，以贪许田之易也。逮其身死国乱，许不能有，而许田亦为鲁复矣。《诗》称“居常与许”。则徒丧祚而成人之篡，何为者哉？夫慧足知之，力不足以守之，而终于乱，月火之喻征矣。

胜欲者，理也。非势之能也，理者固有也，势者非适然也。以势为必然而然，有不然者存焉。晋献之无道，有子之不宁，而霍、魏、虞、虢且安然寝处之矣。是则有弟而不能协和，或可以有他人之土宇者，势之有也。齐桓以丧乱之余，抚有姜氏之子孙，且失其序，而谭遂终入其版章矣。则新邑、虢、桧之子孙，或可以有他人之土宇者，势之有也。故势者一然而一弗然，有可照而无适照，则有其明而无其固明，恃此之知以胜朵颐之大欲，不亦难乎！是故大智者以理为势，以势从理，奉理以治欲而不动于恶。夫苟知之，必允蹈之，则有天下而不与，推之天下而可行。

## 四

天地之大德曰生，而亲亲之仁出；圣人之大宝曰位，而尊尊之义立。斯二者同出而异建，异建则并行，同出则不悖，并行不悖而仁义合矣。嫡妾之分，尊尊之义也；庶子君而崇其所出，亲亲之仁也，子以母贵，母以子贵，何为其不可哉？所不可者，夫以子故宠妾而使埒于嫡也，是以欲败礼而自弃其尊。故惠公不可以夫人之礼礼仲子，光武不得以阴后之贵贵

东海。若僖之于成风，昭之于齐归，汉哀之于傅氏，先君无匹嫡之愆，而嗣子有推尊之义，何为其不可哉？夫不可以嫡道加之妾，子则可以己贵致之亲，义之正，仁之推也。若夫子以己贵加母而有不可者，则惟伉君母以俱隆而蔑君母也。祔于太庙，致成风为夫人，则已伉矣。君母祔于祖姑而配食于考庙，则尊伸矣。妾母别宫以祀，不祔不配，而加以夫人之号，亦何为其不可哉？土无二王，而太王、王季可并世而与帝乙同其王称；君无二后，君母、妾母亦可并世而同其殊号，一也。不祔不配而义正矣，尊以徽称而仁推矣。岂相悖邪？

或为之疑曰：人子不以非所得者加之于亲为孝。妾母而称夫人，非所得也，加之于亲，非仁矣。且庶子之嗣立，受爵于天子，受国于先君，非己所私也。序天之秩，守天之位，而以私恩奉其所生，非义矣。夫非所得者，亲之不可得，抑己之不可得也。亲不可得，己可得之，则犹亲得之矣。苟以为亲所未有，概不可加也，则天子之养，诸侯且不得并，鲁有四饭，僭莫大焉，而况于匹夫？然且舜以天下养瞽瞍而备物之养，下逮于食力之庶人，徒为瞽瞍之应得而加之无疑与？

抑且曰：养者贱也，名者贵也，养可移而名不可假也。审然，则舜徒以所贱者事亲邪？备物之养，非以为物也，己所得有，不敢俭于其亲焉耳。天下者，固非己之私养也。举天下之公养以致其私恩，移天下之公尊以伸其私敬，何为其不可哉？所不可者，臣伉君而蔑君，妾伉嫡而蔑嫡。响响之仁，亏义者也。仁推而义无不正也，则君子何疑焉！故献皇之加帝号，尽孝者所必伸也，崇庙号，加十六字之谥，跻诸武庙之上，则导谀之臣为之也。君臣之分，嫡妾之等，父母之恩，三者酌而成乎追尊之礼，达于士大夫，而无殊于天子。《诗》曰：“永言孝思，孝思维则。”思以为则，则不过其思而无歉于思。知礼者达此而已矣。

## 五

士大夫之妣封，君母配其父以并崇，而妾母未之及也，则妻不得有其封，而移以奉妾母，妾母之封视其妻，亦与君母并尊，不以妾母为非所得也。士大夫之封及于妾母，而况于天子与诸侯！

妇人之义，以从为正。在家从父，既嫁从夫，夫死从子，从之以为德也。从之以为德，则亦从之以为贵。从之以为德者，无成也；从之以为贵者，有终也。无成有终，地道也，但有所从，不必均从。故王姬下嫁，车服不系其夫，下王后一等，从父贵，不系夫矣。王后之归，在家则称女，在途则称后，从夫贵，不系父矣。庶子之母，君母薨而祔，已得以别庙而称夫人，从子贵，不系夫，又何为其不可哉？

君与君母存，妾有所从，子不得尸其从。故庶子不得为其母服，从君从嫡也。君薨，庶子嗣立，妾母无从而从子，故得以有夫人之祀于别宫，夫死从子之义也。故公羊子曰：“母以子贵，顺也。”以从乎子，子可致尊也，非夫所得制也。以嫡妻从乎君，君不可舍所从者而别受从也。君不受其从，故妾失其贱，道同出而异建。道在子，不系先君矣。

## 六

宋殇之弑，冯为之也。孔父者，穆公之所属与夷者也。故孔父生而存，则不可得而弑。知然，则“民不堪命”之辞，华督之以为弑名，目送孔父之妻，若曰：此可袭而虏焉尔。祸不发于冯，督亦安敢生其心而利此哉！督之弑，冯主之；冯之篡，郑成之也。

春秋之前，宋郑固不协矣。郑外挟齐内挟冯以（制）〔削〕宋，而宋始不能与郑竞。外挟齐，而瓦屋之盟，齐犹合宋。内挟冯，而阴饵华督以蚀之于肺腑，于是乎宋之生命悬于郑之股掌，而宋殇孔父其何以堪？故有相敌之势者，莫患乎授之以挟。虬虱在楚而韩敝，异人在秦而楚敝，刘休道在魏而齐敝。萧督在周而梁敝。是穆公之居冯于郑，假利器于敌以自伐，虽欲守殷之家法，一及一世，以见先君于地下，庸可得哉！

夫业不欲弃先德，而传之与夷，则开诚布公，置冯于与夷之手，授之禄位，以定臣主之分。冯其贤邪？殷之子孙，有服在廷，以奉家法者，皆冯师也；冯而不肖邪？是国之蠹贼，家之萑稗，废置生杀，一听之殇公，而又何恤也？投之仇讎之怀而导以戕贼，穆公于是乎不智矣。其将畏与夷之猜，而树之劲敌以为援，则天理人欲杂糅以共图一事，疑忌之心先之自我，无问人矣。故冯不出，则与夷制冯；冯出，则冯制与夷。诸葛之为刘琦谋者，此而已矣。

曹操不南下，刘备不走，琦且为备用以成取琮之势矣。亮挟纵横之术以为备计，犹之可也，穆公用此以行其义举，不亦悖乎？

## 七

刘敞之言曰：“《春秋》诛意。”虽然，有辨。置意而徒诛事，则敞也愚；诛意而释当事者，则敞也波。故与夷之弑，冯意也，而《春秋》目言之曰“督弑其君。”假令以督大逆之辜，加坐于冯，则怀意者诛，而推刃者免，又奚当哉！

非冯则督无弑心，非督则冯无弑械。冯无弑械，终不成其弑矣；督无弑心，有冯而弑心生焉。冯可以生其心，而生心者固督之心也。则冯有心而无械，督有械而亦有心，宁纵冯也，督不可纵矣。且夫冯怀争国之志，而忘先君以妒昆弟，信为恶矣。然其恶也，有托而恶者也。殇一君也，冯一君也，在彼，在此，一也。徒攘诸彼以与此，僭不畏天，譬不畏王，杀一君，置一君，惟其好恶，如薤草以植木，而冀食其利然，且自诩曰吾犹是戴君也，而篡杀之祸昌矣。君子操大法，惩大恶，已大乱，与其诛意以快一时之钩距，无宁按事以定万世之典〔型〕。故奸民不畏深文之吏而畏守律之官，《春秋》成而乱臣贼子惧，惟其法而已矣。一求之意，以致撻发之长，大猾元慝且饰意相逃而莫之服，欲其惧也难哉！

## 八

未修《春秋》，则曰“陈恒执其君真于舒州”，《春秋》修之，则以“自奔”为文。以“自奔”为文者，存君臣之体，不使大夫得逐其君也。至于弑，则目言之而无隐辞。无隐辞者，恶之著，不可得而隐也。逐与弑，其恶一尔。君之见逐与见弑，不成乎君者，亦无别也。有弑甚于逐者，亦有逐甚于弑者。可逐而犹弑，弑忍于逐也；以为不足弑而逐之，逐恶于弑也。彼既以为不足弑矣，而抑立逐之之文，使之得逐，则既未减之于弑君之辜，而徒张其势也。不可以训，抑不足以惩，故目言弑而不恤。

君臣之体裂，悼其君以不道其贼也，隐其逐而不正首恶之名，重其君以不授之势也。呜呼，圣人之权衡精矣。胥天下而无敢弑其君者，则又孰敢逐其君哉？彼夫敢逐其君者，皆挟可弑以临之也。刘裕、萧道成已篡而必弑，赵匡义先弑而后敢篡。弑祸止，则不臣之心有畏而不发。治其弑无治其逐，无治其逐故专责之君。

## 九

子曰：“行夏之时。”言王者受命创制，必革周历而从夏，则周历之失也久矣。故善治历者，因天之理；乱七政者，因人之数。日食而言朔不言日，食既朔也；言日不言朔，晦日也。夫日月之合，何以知其合哉？毋抑以食知之。置朔于食之前，置朔于食之后，其以何者为朔也〔哉〕？曾不知正，而相承以误者数百年，周历乱矣。故曰“夏数得天”，言周历之不得天也。不得天，胡以历为？夫周历之所以乱者，尊人之数而屈天之理也。尊数而屈天，侮天者也。后之言历者，或以律，或以易，迁天以就其八十一、四十九之数，而朔有非天朔者积。朔非天朔，而闰之非天闰者抑积矣。

呜呼！天之理固一贯也，然岂滞形滞数而无参差互成之妙哉！区区得一隅之法象，举凡天下之理数悉以此而范之，天且从其私意而不得以伸其固然，而况于人事之与物理？故曰：所恶于执一者，为其贼道也。

## 十

有夫妇然后有父子，有父子然后有君臣。夫妇，伦之始也。乃既成乎有矣，而人之行乎此伦也，父子之仁，性也；君臣之义，夫妇之礼，道也。道率性而成乎性之用，则天理人欲并行其间以听修道者，非犹夫父子之一乎性矣。君臣之间有利焉，夫妇之间有情焉。是以修道者正其义，以明夫不谋利也；崇其礼，以明夫不狎情也。阳者，质与也；阴者，质求也。称其质，以俾阴求而阳与，则阴以情动，以利往，而不保其贞。故阳任与而且任夫求。阳虽求而刚者之贞不失，是以大正。故君下贤以为义，夫逆妇以为礼。酌刚者之可使求而以崇阴

之耻，圣人之裁成天地之宜者，大矣哉！

夫亲迎之义而既然矣，一乎礼以正情，情无可过也。自然之情且勿使过，况于不情者之以利赖干之者乎？情之所不及，以旁出而侈于恶者，曰权，曰利，曰好逸而惮劳。此三者以蚀情，而于性为尤贼。既正情而崇以礼矣，而又以爵之尊卑，则趋于权也；以国之大小，则汨于利也；以道里之远迩，则姑用于逸而惮于劳也。此三者，情之尤劣者也。挟贵以权，挟富以利，〔挟〕惮远而偷安，其以视阴阳必感之情为孰重乎？而以此为礼，则是遏于所感而通之于妄，唯小人之敦彝伦者为然，而岂礼哉！

逆之于馆者，为天子言也。诸侯不敢以女故致天子，而就近以授女焉。且率土而皆天子之土，惟所命之而即为诸侯之居，则命之以馆，而馆即诸侯之庙也。故逆之于馆，可也；逆之于境，未之前闻也。逆者必有所授，迎之于境，必有授于境者，是齐侯送姜氏于瀛为得礼矣。乃《春秋》之书曰：“公会齐侯于瀛。”不正其亲迎之文，是不与逆之于瀛也。不与逆则不与送，不与逆则逆之于境者将无所授受，若相遭于逆旅而以之归，又岂非野合邪？故逆女必亲，亲必于国。爵之尊卑，国之大小，道之远近，一也。崇礼以替欲，伸道以抑权，率义而忘利，求心之安而不恤其劳，阳道也，刚之贞也，健之行也，道在求而彼皆轻矣。

## 十 一

《春秋》之记纪事，为词也悉，所以闵纪也。纪之求免于亡，其道尽矣。齐以九世之仇为名，而所挟者取威辟土之心，以远交郑而近攻纪，将内自广而外求诸侯，则虽以太王当之而亦莫之免。

春秋之诸侯，安其危而益取幸焉，未有能并命尽力以忧其亡者，而纪能忧之。即或忧其亡，而亦旁睨强大，妄布腹心，舍虎就狼，以幸旦夕之安，未有归宗国，请王命，持大正以敌强暴，而纪复能之。王不可恃，不得已而战，战而犹足一胜也，则其上下之同力，亦可知已。战不可继，抑又不得已而与之讲，周旋万一，垂亡而犹存者且二十余年，非齐力之有待也，纪之祈天而请命者力未竭也。不幸而居强齐之左右，不幸而当齐之将西事中国，以先取益于东。尤不幸而为之天子者，桓王也；不幸而为东州之望国者，鲁也；抑不幸而居间以司离合者，郑也。纪之不亡何有哉！

《春秋》之义，上告天子，而纪已告矣；下诉方伯，而纪已诉矣；效死以战，而纪已胜矣；不得已而纳成，而纪已请盟矣。纪之可为者止此矣。若曰鲁桓者非所主也，则纪又将谁主邪？以名义言，天子且不能庇其婚姻矣，桓即不篡，而齐亦何惮？以势力言，鲁固非齐敌矣。抑将西走秦晋，而秦晋固不我恤；南走吴楚，而吴楚或应之，则又蔡之于吴也，许之于楚也，刘琨之于段氏，石晋之于契丹，赵宋之于女直蒙古也，所谓舍虎就狼以自毙者也。安得起质成之文王、旬宣之方召于泉下而与归哉？“四国有王，郇伯劳之。”诗人之所为悲思也。

《春秋》详纪事于始，《诗》录曹郃于终，“有同愍焉”。故曰：“《诗》亡然后《春秋》作”，圣人之情见矣。区区以成败之已事责纪者，吾抑不知其何以为纪侯谋也！

## 十 二

《周》末文胜于质，往往离质以为文，礼家不审其非先王之旧，相承而为之说，于是有云：“怨不弃义，怒不废礼。”呜呼！此汉儒之所以多诋辞也。义奚出？出于心之制也；礼奚出？出于心之节也。义礼，性之德也。性凝于心，而与心为体也。与心为体，则其显诸用也，固根心以生。根心以生，则植其根而后枝叶得荣。枝叶之荣，不能离根而别为荣；理所顺，势所畅，情所安，故荣也。是以君子以义制怨，非其义也而有弗怨；如其怨也，而怨即义。以礼节怒，非其礼也而有弗怒；如其怒也，而怒即礼。势无逆而不畅，情无拂而不安，理之所由顺乎心也。而如其怨不弃义也，则义亦不平怨矣；如其怒不废礼也，则礼亦不惩怒矣。相与并行而各自为枝叶，是萑茅（其）〔共〕茎而华实异尊，岂理也哉？

义礼者，天理之实也；怨怒者，人情之发也。实者，实其所发；发者，发其实也。怨怒发以义礼，则始终相扶，而情协理矣。介然情动，而情为欲使，怨怒之发，乃离义理以浮用而丧其实。乃既任其欲以为怨为怒，复可循义理之文以相缘饰，则夫天理者，其以为饰人欲之具与？故知义之不可弃，则无如已其怨；知礼之不可废，则无如释其怒。弗已弗释，而以义礼挽其已滥之波，是夫天理者抑将以供人欲下流之用乎？惟其视义礼也末，故其用怨怒也轻；其用怨怒也轻，而尤用义礼也贱。率天下以狂骛于义礼之文，而实挟横流之情欲以为主，相率以伪，而天理蔑矣。故曰义以为质，非其文也；礼之用和为贵，非其矫也。

昨战而今相为礼，主宾之间，相矫以文，而离质以为和，于女安乎？葬之必会，伸其哀也。诚哀之，故必会之。杀其父兄，俘其子弟，折馘其臣民而凌其君，姑相从而陨无从之涕，其果哀焉否邪？受客吊者必稽首，拜其见爱也。死者暴骨，伤者扶病，但以一赙一赠之私恩，率死伤者之子弟匍匐就列以拜德，其果见德焉否邪？吊者含怨怒以往，受吊者含怨怒以迎之，非荡然尽失其本心者，亦孰能为此哉！故曰慝怨而友其人，君子耻之。友且不可，而况君父死生之大礼，忍干之邪？韩厥之奉觴加璧，骄者之色也；栾针之摄榼承饮，诈者之术也。周衰道丧，相习乎义理之文，以巧用其骄诈，乃以居之不疑，曰：吾犹是义之执而礼之守也。人欲有托以益肆，而天理尽亡矣。实则亡之，文犹借之，故异端得操其左券以相责曰：夫义礼者如斯而已矣！非有恤死之义，而可以赙赠为义，是白彼白，而我固无白者存也，告子之所以外义也。业已攘臂而礼仍之，则亦业已为礼而攘臂又仍之，是忠信薄而徒为乱首也，老子之所以贱礼也。故夫子叹曰：“知德者鲜矣！”不知德而以言道，道反丧德，异端乃乘墉以攻而有余力，说《春秋》者未之思尔。

## 十 三

《易》无定变，《春秋》无定征。《乾》之初，亦《屯》之初；《坤》之上，亦《需》之上。时异而德异，无定矣。桓之无冰，亦成之无冰，世异而验异，无定矣。无定变，可无定占。无定征，斯无定应。无定占者，天无定象也。无定应者，天无定心也。天无定象，君子

有定仪；天无定心，君子有定理。故《易》、《春秋》之言天，俾人得以有事焉。知其无定，任之以无定，则废人之天，王安石之悖也；以其有定，定天之无定，则罔天之日，汉儒之凿也。君子有定仪，则不忧变之无定象，体《乾》之行，自强不息，效《坤》之势，厚德载物，道亦博矣，而不乱也；君子有定理，则不患征之无定应，捍患御灾，侧身修行，道亦约矣，而不泥也。故君子之于灾异也，知其为天而异，人之灾而已矣。其或致之，既往而不可咎矣。其自至也，则气之（戾）〔沴〕也，数之穷也。君之与民，民之与物，必有当之者矣。亦思其当之者，不遂其害而已矣。疑既往之有以致之而遽改之，则使一燠一寒兴于比岁，将遂一张一弛，日变迁其政事，以迎随之于杳茫。而君无固心，吏无定守，民无适从，纲纪堕，国〔民〕敝矣。不虑其当之者之害而早为之防，则食竭无继，盗起不弭，疾疹作而无以相救相收，虽勤于忧畏，亦何补哉？

夫君子有定理，捍患御灾，侧身修行是已。遇异而惧，则省愆思过，苟有可省，而可思者，无不用也。清夜之所愧作，天之知也，无事向天而问何忒也。遇灾而惧，则储粟省役，诘戎修备，吊死问疾，先于其事而灾无能为矣。六府之所修，五行之平也，无事向天而求其复也。故寒极无冰，气之沴也，民受之而疹作，物受之而生不昌。先事而为之备，加于素而益虔。以其定理修人之天，则承天治人之道尽。《春秋》所以谨书灾异者，亦此焉耳。刘向父子不审，而各为异说，刻〔画〕定征，以区类而变通之，天岂然哉！刘氏有私天，而天隐于人之心中矣。故君子之知天，知人之天也；君子之应天，应天之于人者也。枵然自大，以为彼玄象者不出此指纹掌图之中，多见其不知量矣。

## 十四

《春秋》于大恶，有如其意而书之者，有如其言而书之者。桓宣之书即位，如其意也；天王征车于鲁，而曰“来求”，如其言也。

天子有征于侯国，而侯国名言之曰“求”，恶莫大焉。如其名言以书之，以是为不臣之尽词矣。以谓天子不宜有求，则称求以抑之，非也。天子不宜有求，抑之可尔，遂取其名而逆之，则是父苟不慈，而遂夺其父之名也，可乎？将瞽瞍杀舜，而可谓之弑矣。圣人无已甚之心，斯无偏重之词。臣逐其君，不目言逐，而以“自奔”为文，说者以为端本而责见逐之君，固已。然以归罪于见逐之君，而顾使得全其为君，不受臣子之逐，则责之也以义，全之也以道。故曰：非圣人不能修《春秋》。道义双措，不偏之谓也。取柔巽卑屈之词，加诸人伦之最重者，若一失道，而不妨为诸侯之仆妾，斯不亦过为已甚乎？

且周之有征于鲁，皆非无厌之索也，求赙求金，皆丧故也。春使家父求车，三月而天王崩，其为王之不豫，有司庶丧纪之不足，以弥留之命征之也明矣。周室东迁，王畿不足于大国之版章，诸侯职贡、旷废不修，遇死生之大故，无以成礼，弗获已而征之于懿亲，寔可知已。王畿千里，足以充费，安得此太平黼黻之言以责寄位之君邪？王室之贫弱衰微也，于斯已极，且不假之以宠威，而特立丐索之名以抑之，是《春秋》且为乱史矣。故曰：求者，厚诛鲁以悼周也。

鲁不名言之曰求，春秋不立“来求”之文矣；鲁人名言之曰“求”，而《春秋》为改正